证券代码: 000925 证券简称: 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 临 2014—02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轨道: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

● 交易人回避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

● 鉴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4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本议案须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 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 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十 日 市 八 机 入 勿 顶 月 雨 如 次	<u> </u>	(十四, 八	- 14 11 74 7	<u>u</u> /
关联交易实施 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4年	占同	2013年
	(按设备和劳务进一步 划分)		预测关	类交	关联交
			联交易	易比	易总金
			金额	例	额
浙江浙大网新	提供劳务(轨道信号系 统设备分包结算款及技 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 团有限公司	4,000	6%	5, 100
从	采购设备	浙大网新科技股			
工程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及其	4,540	10%	2, 482
工任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及其附			250
		属学院			230
浙江浙大网新	提供劳务服务、技术开 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			
机电工程有限		团有限公司及子	170	5%	_
公司		公司			
浙江众合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及其附	100	5 0%	
	Wyell Wallet	属学院			
	提供劳务服务、技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			
		团有限公司及子	500	5%	300
		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浙江浙大网新集			288
		团有限公司			
合计			9, 310		8,420

(三)2014 年年初至本公司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2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 (1) 住所: 杭州市中融大厦 101 室
- (2) 法定代表人: 赵建
- (3) 注册资本: 337,026,000 元人民币
- (4)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6日
-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40000300
- (6)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330165729121800



- (7)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 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 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 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
- (8) 财务状况: 网新集团实施"绿色智慧城市创新"战略,业务定位于科技服务和金融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中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创造新力量。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单位: 人民币 元)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 698, 489, 180. 80	2, 544, 633, 360. 89
负债总额	2, 180, 270, 767. 36	1, 968, 468, 077. 85
银行贷款总额	810, 000, 000	793, 000, 000. 00
流动负债总额	1, 888, 894, 547. 62	1, 827, 774, 761. 29
股东权益	518, 218, 413. 44	576, 165, 283. 04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201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 755, 659. 69	244, 719, 119. 5
利润总额	-57, 946, 869. 6	4, 287, 919. 19
净利润	-57, 946, 869. 6	4, 273, 193. 87

- (9)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控制本公司 44.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2、公司名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501 室
 - (2) 法定代表人: 史烈
 - (3) 注册资本: 831,769,995 元人民币
 - (4)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8日
 -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49946
 - (6)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330165143002679
- (7)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 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8) 财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 浙大网新 2013 年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单位: 人民币 元)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 717, 057, 656. 67	4, 872, 020, 731. 68
负债总额	2, 768, 634, 322. 39	2, 910, 878, 202. 37
银行贷款总额	1, 558, 377, 746. 32	1, 160, 454, 448. 82
流动负债总额	2, 664, 240, 296. 37	2, 793, 146, 849. 25
股东权益	1, 948, 423, 334. 28	1, 961, 142, 529. 31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201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 377, 859, 948. 25	4, 984, 916, 338. 14
利润总额	33, 652, 163. 44	1, 563, 879. 15
净利润	24, 299, 632. 33	-35, 080, 975. 37

- (9)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3.88%的股份,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3、浙江大学
 - (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 (2) 法定代表人: 林建华
 - (3) 注册资本: 1,929,230,000 元人民币
- (4)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学科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 (5)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网新集团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浙大网新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 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 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浙江大学	本公司与该法人实体形成的交易系该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该关联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科研实力雄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9,310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